

**東區區議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3時20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時30分	5時50分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5時15分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3時45分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議員, BBS, MH	4時正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2時45分
陳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55分	5時55分
黃建彬議員, MH, JP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位醒議員, MH	2時30分	5時25分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3 時 05 分	4 時 5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承峰博士	2 時 30 分	4 時 2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3 時 45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清安議員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麥美娟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鄭耀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曾繁瀚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楊何蓓茵太平紳士	運輸署	署長
李偉彬先生	運輸署	助理運輸署署長/市區

###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太平紳士、助理運輸署署長/市區李偉彬先生及總運輸主任/港島陳納生先生出席會議。

###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運輸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3.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4. 陳杏議員申報她的學校位於七姊妹道。
5. 3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江澤濠議員述及近年得署方協助，已改善太安街的交通安排，從而改善污染及噪音問題，但鄰近東區走廊樓宇的噪音問題十多年來仍未能解決，他建議興建隔音屏障一事又一直未有進展。他又表示政府如為改善紅磡海底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而實施「紅隧加價、東隧減價」方案，西灣河將因東區走廊西行的車輛而出現嚴重塞車的情況。
  - (b) 何毅淦議員表示理解以鐵路作為公共交通骨幹政策的目的，亦了解現時道路的使用量已飽和，但認為如不投放更多資源於道路交通，鐵路最終亦會供不應求。他又表示理解巴士公司必會優先考慮利潤，但居民對增加巴士班次的需求亦殷切，希望署方從中協調。另外，他又指巴士公司每年也會在燃油價格上升時上調車資，現時油價大幅下調，他詢問巴士公司是否會考慮提供相應的優惠。
  - (c) 李文龍議員反映天后勵德邨位處半山，雖然巴士或小巴的乘客量未及行走英皇道的路線，但他亦希望署方多加關注該區居民的需求。他又述及曾要求在天后留仙街興建無障礙通道或加建升降機，希望署方關注並盡快落實建議，方便輪椅人士。

## 負責者

- (d) 李進秋議員反映選區內的巴士總站只設有 8 及 81 號線兩條路線，而且脫班問題嚴重，希望署方重視並加強區內服務。她又述及選區內的巴士服務嚴重不足，其中 8X 及 19 號線路線重疊但又不駛經康翠台，而 118 號線的班次又遠不及 118P 號線的頻密，以致居民需長時間等候 118 號線。
- (e) 李鎮強議員談及個人經驗，反映曾有兩班 8X 及一班 19 號線巴士同時到達同一巴士站，希望署方檢討這兩條線的班次問題。他又指署方曾協助在柴灣怡豐街增設一排石柱，防止貨車在晚間裝卸貨物而對居民造成滋擾，但因石柱相隔太闊，效果並不理想，希望署方改善問題。
- (f) 杜本文議員表示燃油價格大幅下調時，市民會期望巴士票價相應下調，希望署方與巴士公司跟進。他又指亞公岩區因臨時停車場不再營運，導致大型車輛在路旁違例停泊的問題日益嚴重，希望署方聯同有關部門加強執法。他亦建議增加長期及短期停車場的數目，以改善問題。
- (g) 周潔冰議員表示每逢有大型活動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鄰近的道路便不勝負荷，多年來一直未有改善，希望署方協助研究改善方案。她又希望署方為行人交通燈安裝倒數計時器，方便市民橫過馬路。她表示居民十分關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對鄰近民居造成的滋擾以及如何落實補償設施。
- (h) 林翠蓮議員指巴士服務會受交通事故或遊行活動等路面情況影響，希望署方利用現今科技，令市民盡早得知路面情況，如發生事故的地點等資料，以減少乘客候車時間，亦可因而減少投訴個案。她認為現時巴士專營條例寬鬆，希望署方檢討，令巴士公司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 (i) 邵家輝議員反映寶馬山設有眾多學校，上下課時段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區內未能興建鐵路，但署方每年也會建議取消區內巴士路線或減少巴士班次，政府近日又建議在區內建屋，他詢問政府是否只考慮社會發展而不顧民生需要。
- (j) 梁兆新議員反映議會雖已爭取在太古港鐵站另一位置加建升降機多年，但一直未有成果，希望署方協助與港鐵公司跟進。他又指康山道至西灣河一段的行人路狹窄，議會雖已同意改善，但工程一直未開展，希望署方跟進。另外，他指區內對電單車停泊位的需求很大，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希望署方協助覓地解決問題。

## 負責者

- (k) 梁國鴻議員表示希望署方與巴士公司加強溝通，令每區的巴士服務也可較暢順運作。他希望巴士專營權的合約可加入罰則，令巴士公司更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他詢問小西灣道新增 788 及 789 號線巴士站的工程何以多年仍未開展。他又指 82 號線因署方與巴士公司各持己見，令市民未能享用完善的服務。另外，他指英皇道 310 號將會興建一所幼稚園，詢問署方是否已在規劃階段向教育局提供校址鄰近街道的交通評估。
- (l) 張國昌議員指巴士停泊在鰂魚涌佑民街巴士站時不時發出噪音，影響居民，他曾向署方建議加長禁區，但仍未有進展，希望署方跟進。他另詢問專線小巴的招標條文有否要求營辦商聘請充足的司機人手及班次必須準時，以及加入相應的罰則。他又希望署方與警方商討如何打擊違例泊車的問題。
- (m) 陳杏議員指七姊妹道建有港鐵站，上班上學的人士眾多，雖然曾建議擴闊行人路，但因交通需要而未能落實，希望署方設法解決人車爭路的問題。她又指該區附近將同時開辦三所幼稚園，英皇道日後將會嚴重塞車，希望署方盡早擬訂解決方案。
- (n) 陳啟遠議員認同以鐵路為主要交通骨幹的政策，但認為不可因而縮減巴士服務，他建議在鐵路載客量飽和的地點開辦長程特快巴士路線。他又希望署方積極推行將過海隧道巴士的票價調整至與港島路線相同，以及盡快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小巴。他亦反映康怡區專線小巴司機長期人手不足的問題。
- (o) 陳靄群議員反映小西灣區居民十分期望港鐵可伸延至區內。她希望於繁忙時間增加來往港鐵站的接駁巴士的班次，以及安排乘客可在隧道巴士過海後免費轉乘其他港島路線。她表示東區已選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優先加建項目，但工程尚需三四年才可完成，希望可加快工程進度。她又讚賞署方東區員工的工作表現。
- (p) 傅元章議員反映香港島只有七間驗車中心，驗車需求又每年增加，致預約驗車需時，造成大型驗車中心壟斷，希望署方提供協助。他認為政府停車場應供當區居民優先使用，而不應預先預留大量泊車位供大型活動舉行期間使用。
- (q) 勞鏢珍議員反映雖然東喜道 80 號一段路面已設有雙黃線，但很多大型車輛仍經常違例停泊，晚間尤其嚴重，大大影響道路安全。她

又講述親身目睹的違規情況，希望署方跟進對大型車輛停泊位的需求。

- (r) 黃健興議員表示近日得悉有機構會申請將柴灣一間貨倉改建成靈灰中心，現時嘉業街交通擠塞問題已十分嚴重，希望署方為此提交準確的交通評估報告，並建議否決該申請。他又表示政府去年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未有反映小西灣區對鐵路延線的需求，會向署方提交詳細資料，以反映區內居民的需求。他表示港島鐵路延線即將開通，要求署方將巴士資源調撥至東區，尤其小西灣區。最後，他述及小西灣區巴士總站巴士乘客在道路中心上下車時的驚險情況，希望署方關注。
- (s) 趙家賢議員認同在港鐵太古站加建升降機至康山道的需求，希望署方可與港鐵公司盡快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他指太古城區設有很多交通輔助線，但駕駛者對使用交通輔助線的認識不足，從而影響居民過路安全，希望署方可加強教育及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另外，他希望可增加小巴車輛及座位數目，以方便市民，亦可紓緩交通擠塞。他表示東區大型車輛的泊車位不足，希望署方來年加設泊車位。他亦希望署方為下一屆區議員舉辦有關交通工程的培訓活動。
- (t) 趙資強議員表示已爭取巴士免費轉乘服務十多年，現時轉乘需要收取附加費，但非兩條路線票價的差額，希望署方協助盡快落實建議，例如只劃一收取較長程路線的票價。
- (u) 劉慶揚議員表示柴灣興民邨位處半山，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很大，希望署方增加巴士服務的資源，尤其增加 8 號線的班次。他表示不反對在柴灣興建骨灰龕位，但擔憂會加重鄰近道路的交通負荷。另外，他指柴灣港鐵站一直未有解決隔音屏障及通風系統問題，認為署方應要求港鐵公司跟進。
- (v) 蔡素玉議員表示糖水道連接鄰近樓宇的天橋的使用率很低，現時已被露宿者佔用，近日亦曾發生嚴重傷人事件，衛生惡劣亦十分影響鄰近商舖，希望署方與相關政府部門認真檢視問題，並研究解決方案。她認同以鐵路為主要交通骨幹的政策，但認為不應只以營運機構的利潤及區內人口數量來考慮是否增設鐵路延線，應先增設延線，然後人口便會聚集。
- (w) 鄭志成議員以模範里即將增設行人交通燈為例，表揚署方東區員工服務態度良好及工作效率高。他反映區內前警察宿舍用地將會興建兩所學校，鄰近一帶的道路本已繁忙，居民擔憂日後會更嚴重影響

## 負責者

區內交通，希望署方進行客觀的交通評估，並確保不會影響區內交通。

- (x) 黎志強議員表示居民要求興建小西灣港鐵延線已十多年，認為政府不應忽略小西灣居民對鐵路的需求。他表示很多市民反映大潭水壩的道路太狹窄，只可單程行車，問題至今並未改善。他又指三條過海隧道的使用量已飽和，詢問政府何以從未考慮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例如在鯉魚門。
- (y) 謝子祺議員反映在不設交通燈的行人過路線，駕駛者不願停車或等候行人橫過馬路的情況經常發生，亦有很多車輛會違例停泊在過路線前，影響行人視線之餘，執法亦困難，他詢問署方可否舉辦大型教育活動，以廣告或宣傳方式，令駕駛者得知駛過行人過路線時應注意的守則。
- (z) 顏尊廉議員表示鐵路已成為香港市民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但認為港鐵服務仍可改善，例如增設升降機，他詢問太古站及天后站會否加建升降機。他亦指需要改善鐵路沿線的噪音問題，雖然很多市民已反映多年，但仍未改善，希望署方更多關注議會對鐵路服務提出的意見，以便營運機構提供更好的服務。
- (aa) 羅榮焜議員表示巴士公司每年制訂「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時未有聽取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並未有顧及市民的需要，希望署方關注。他建議 112 號線修訂行車路線，經電氣道及渣華道前往北角，以疏導乘客及紓緩天樂里的交通擠塞情況。他又表示港鐵炮台山站鄰近超級市場，大型車輛在裝卸貨物時會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希望署方考慮延長該路段的禁區時間。
- (bb) 關瑞龍議員反映港鐵柴灣站的噪音問題多年來一直嚴重影響鄰近居民的生活，至今未有改善，希望署方敦促港鐵公司改善問題，例如加建隔音屏障，以減低滋擾。他又反映柴灣翠灣街缺乏電單車泊車位，希望署方盡快跟進。
- (cc) 龔栢祥副主席希望署方盡快解決柴灣港鐵站的噪音問題。他表示柴灣的交通每逢春秋二祭也會嚴重擠塞，近日得知有機構會將一間貨倉改建成靈灰中心，將會更加影響柴灣的交通，希望署方盡快提出解決方案。
- (dd) 黃建彬主席表示港鐵公司一直未有積極考慮在港鐵太古站及天后站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希望署方與港鐵公司跟進可行方案。他又述

及巴士票價只在燃油價格上升時上調，卻未有在下跌時相應下調，希望署方與巴士公司跟進。他表示現時使用電子錢包十分普遍，認為署方應與巴士公司商討隧道巴士在過海後收取與港島路線相同票價的建議。

6.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現時建議興建的鐵路延線全由社區長期的需求主導，如沙中線會大幅提升過海的載客量。政府並未任由鐵路自由發展，亦未要求因而削減巴士服務。
- (b) 每次鐵路發展後，署方會制訂相應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因很多乘客會改乘鐵路，令巴士載客量大減，巴士公司成本上升，上調票價的壓力便相應增加。正如西港島延線其中兩個港鐵站開通後，雖然路線重組計劃並未落實，但巴士乘客量已大幅下跌，因而需要減少班次。
- (c) 政府理解並非所有地區也可建設鐵路，半山等地區便需要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提供的服務，政府不會因而減少巴士服務，而是希望巴士或小巴的資源也用得其所，以及希望不會有太多載客量少的公共交通工具使用道路，加劇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令香港的空氣質素長期未能得以改善。因此，署方也會為巴士乘客量少的地區，如天后、寶馬山等制訂巴士路線重組計劃。
- (d) 署方認同每次推行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居民也需因而改變使用交通工具的習慣，但如不制訂重組計劃，巴士乘客量長期偏低，道路擠塞、空氣污染、巴士成本高企等問題便不能解決。
- (e) 港島區未來的重組計劃主要因應西港島延線和南港島延線東段開通後的情況而制訂。另外，署方每年亦會因應人口變遷或社區遷拆等因素制訂巴士計劃。
- (f) 署方如確定東區需要額外的巴士資源，必定會安排調撥資源，亦會衡量各項因素，如巴士乘客量、班次、其他可供選乘的交通工具等。
- (g) 《鐵路發展策略》由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負責。署方得知諮詢期間共接獲三項建議方案。首先是接駁方案，由柴灣接駁至小西灣，但因缺乏競爭力而未獲接納；其次是支線方案，但因涉及不同班次列車以不同港鐵站作為總站，會影響港島線運作，亦因而未獲接納；最後是延線方案，但因柴灣已建有很多公私營樓宇，大大影響興建延線的可行性。

## 負責者

- (h) 小西灣區現時已提供基本的公共交通服務，方便居民前往其他地區，而小西灣區未來亦未見有重大發展或人口增加，因此《鐵路發展策略》未有建議興建小西灣延線。署方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轉達議會的意見。
- (i) 現時港鐵各路線尤其港島線非常擠迫，在沙中線及北港島線開通後，情況便會顯著改善。署方亦同時希望改善路面交通的情況。交通諮詢委員會去年完成有關路面交通擠塞的研究報告，反映現時的問題較數年前更為嚴重，尤其繁忙時段，因此增加巴士服務只會令問題進一步惡化。署方會因應報告的建議，採取合適的措施，令道路暢通，更加善用公共交通系統。
- (j) 現時港島區尤其東區走廊在上午繁忙時段的交通十分擠塞，預計問題在中環灣仔繞道完工後會有所改善，署方會努力跟進，希望更早取得進展。
- (k) 署方亦已備悉特快巴士路線服務的競爭力可與鐵路相比，尤其連接新界和九龍的路線。
- (l) 政府的一項主要公共交通政策是盡量不鼓勵市民駕駛私家車。
- (m) 過往數年，除了一間巴士公司外，另外兩間並未向政府提出上調票價的申請，但市民亦可能因而受影響，因為各地區的居民亦會乘搭過海路線。該巴士公司過往兩年多也因整體營運成本高昂而虧蝕，因此要求上調票價，而燃油價格及工資上升等因素也會反映在內，但該公司亦會參考營運周期的整體狀況，才會提出上調票價的申請。
- (n) 署方會依據並覆核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也會因應香港整體的發展、所服務地方人口的增長、路線發展等因素，預測服務的長遠需求，以考慮所提出的申請，而且每每會將申請的加幅減低。
- (o) 署方相信巴士公司獲得盈利時不會提出上調票價的申請，現時亦未接獲該巴士公司提交今年的營運情況。如該巴士公司提出申請，署方必會考慮燃油價格已下調的因素。
- (p) 現時的專營權條款訂明，巴士公司如獲 9.7% 或以上的盈利，便需利用其中一半為乘客提供優惠。

## 負責者

- (q) 署方認同巴士脫班問題不可容忍。申訴專員公署去年曾發表報告，建議署方分別監察繁忙時段和非繁忙時段的脫班率，而非只監察一天的脫班率。署方自上月開始已作出相應調整。
- (r) 署方認同專線小巴脫班及司機人手不足問題近年日漸嚴重，而運輸業及巴士服務亦同樣面對司機人手不足問題，主因是流失率高。署方亦已協助小巴業聯絡志願機構及懲教署，希望可吸引少數族裔或更生人士從事小巴司機的工作，暫時成效未見理想。署方會繼續與小巴業界積極解決問題。
- (s) 專線小巴的經營權一般為三年，並設有中期檢討。如小巴服務不理想，署方會要求營辦商改善，或向他們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與他們面談等。如營辦商的服務非常差劣，便不會獲得續約，然後署方會重新招標，署方亦會考慮小巴行業現時所面對的困難，以及重新招標的效果是否理想。
- (t) 署方得知現時港鐵天后站已覓得適合興建升降機的地點，雖然工程需時，如需勘探或安排搬遷地下設施、安排臨時交通改道等，希望港鐵公司可盡快開展工程。署方會向港鐵公司轉達議會的要求。
- (u) 署方會與港鐵公司商討緩減港鐵柴灣站噪音問題的方案。
- (v) 署方認同現今科技進步，增設巴士實時報站系統可令市民更好掌握巴士行駛期間的資訊，以便在有需要時及早安排更改行程，因此，署方現正與巴士公司商討。現時屯門公路轉車站已增設實時報站系統，而青沙管制區轉車站亦將會增設，希望其他巴士公司亦會作出投資。
- (w) 署方會考慮為駕駛人士提供有關正確使用行人過路輔助線的宣傳教育活動。
- (x) 柴灣有貨倉將會改建成靈灰中心的建議尚在初步計劃階段，署方會詳細研究有關的交通評估報告，並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客觀的意見。
- (y) 去年，運輸及房屋局已表明實施「紅加東減」方案的時機未到，因在 2017 年年底中環灣仔繞道完工後，西區海底隧道的使用量會因而增加，屆時，署方會再考慮較理想的分流方案，包括評估東區海底隧道的使用量。

## 負責者

- (z) 因近年基礎建設較多，經濟暢旺，貨車數目因而增加，根據署方粗略統計，港島區欠缺很多貨車泊車位。由於居民會擔憂過路安全，令署方覓地增建貨車泊車位較為困難，但未來一兩年仍會增加數十個泊車位。署方會檢討阿公岩區鄰近的整體需求，希望可利用較少人使用的路旁增設大型車輛泊車位，以紓緩情況。
- (aa) 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本港私家車過去數年的增幅非常大，導致現時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更為嚴重，泊車位需求亦因而上升，而增建停車場需時，港島區更需等待重建樓宇的機會。署方一再表明希望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而絕不鼓勵市民購買或使用私家車。
- (bb) 過去數年，電單車的增幅遠較私家車為高，以致泊車位不足，署方會繼續積極覓地興建電單車泊車位。
- (cc) 署方一直與位於寶馬山的學校保持聯繫，希望學校盡量鼓勵學生乘搭學校巴士上下課，以紓緩該區的交通擠塞，但學校表示現階段仍較困難，署方會繼續積極與學校商討，希望學校採取措施減少私家車接送學生上下課的情況。
- (dd) 署方一直留意因建校而致的交通問題，並會在規劃階段考慮如何疏導交通等安排。署方剛於上星期在北角前警察宿舍用地進行一次校車測試，安排不同學校的校車在道路停泊及上落學生，發現影響輕微。署方會密切留意北角區即將新增三所幼稚園可能導致的交通問題。
- (ee) 署方會考慮在設立禁區時間時如何可同時方便市民及商業運作。署方曾安排裝卸貨物活動在晚間進行，但鄰近居民投訴受到噪音滋擾。
- (ff) 現時多項工程已納入無障礙通道工程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等，署方會聯同路政署商討為天后留仙街梯級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但優先次序會較已納入計劃的工程為低。
- (gg) 署方理解行人天橋被露宿者佔用會影響環境衛生及治安。行人天橋雖然使用率低，但市民仍會使用，尤其在天氣惡劣時。署方會聯同其他相關部門研究解決方案。
- (hh) 署方在制訂巴士路線時，除考慮路線的距離外，亦會考慮路線的功能。沿途停經各車站的路線與特快路線的票價必定不同。因此，署方希望特快路線不會因停經的車站數目增加而減慢行車程時間，而

## 負責者

過海隧道的巴士路程一般較長，署方亦希望每程的流轉較快。現時過海巴士的票價與港島路線的收費不一是希望盡量減少乘客數目及巴士在車站停留的時間。署方會研究改善港島路線乘客量大及班次疏落的問題。

- (ii) 現時政府已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長者便不一定選乘港島路線，而乘搭過海後的隧道巴士的人數漸增，署方已開始與巴士公司商討，研究不會對行車時間造成太大影響的方案。

7. 黃建彬主席多謝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太平紳士和她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由龔栢祥副主席主持會議)

## III. 討論「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

8. 副主席表示「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已於 1 月 14 日公布，並已送交各議員。

9. 6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謝子祺議員反映電影業人士認為在土地出售及規劃上配合電影院的發展只是聊勝於無，他們認為放寬租借政府場地等規限的幫助更大。另外，他認為以較傳統居屋低廉的定價出售公屋單位，未能回應不符合購置居屋資格而又未能置業的市民的需求。
- (b) 趙資強議員述及以往政府推出居屋的原意，認同政府出售公屋單位協助市民置業，但認為市民日後如生活條件得以改善，應將單位交還政府，而非轉售圖利。
- (c) 陳靄群議員表示東區已選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優先加建項目，但工程尚需三四年才可完成，她希望可加快工程進度，令居民可盡早享用設施。另外，她反映食物及衛生局表示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及跟進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用地的具體安排，希望可加快進度及開展工程，以配合安老助弱的政策。

## 負責者

- (d) 陳啟遠議員指政府表示會致力維護廉潔等核心價值，亦列舉較早前發生的數宗相關事件，反映政府既未有提出具體方案，以挽回市民及國際投資者對廉潔香港的信心，亦未有提及如何修訂防貪法例，以監管行政長官及高層官員的行為。
  - (e) 梁國鴻議員認為政府必須重視勞工權益、社會民生問題，以及聽取基層市民的意見。他反對輸入外地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可優先就業，亦希望政府為婦女提供更多就業支援的配套，以及加強推動職業教育，為年輕人建構多元化的職業藍圖。
  - (f) 江澤濠議員希望日後行政長官辦公室可派員出席會議。他認為房屋政策未有新意，因不可即時大幅增加土地供應，希望政府繼續努力覓地，以解決短期需要。他表示長者醫療資助現時只提供基本支援，希望政府重視需求日增的專科醫療服務。他亦希望「青年發展基金」以資金配對的形式推行，以加快青年發展的步伐，以及令更多青年受惠。
10. 龔栢祥副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對施政報告的意見送交有關的政府部門。

(由黃建彬主席主持會議)

## IV.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 促請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下 盡快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達成共識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5 號)

- 11. 主席表示由於此兩項議題相關，因此建議合併討論。
- 12.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署理局長劉江華太平紳士及副秘書長(1)梁松泰太平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梁松泰太平紳士介紹諮詢文件。
- 14. 羅榮焜議員介紹第 1/15 號文件。
- 15. 2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議員支持依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所通過的相關決定(下稱「831 決定」)普選行政長官。他表示反對「831 決定」的人士(下稱「反對人士」)已通過不同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仍未能改變「831 決定」。他希望他們聽取民意，盡快令普選行政長官得以落實。
- (b) 李進秋議員認為民主發展應逐步向前，希望社會盡快凝聚共識，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她表示選舉安排不會完美，希望社會不要以未能量度的標準，令民主發展停滯不前。
- (c) 李漢城議員表示香港百多年來從未有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他支持現時建議的普選方案，雖然未必盡善盡美，但仍應先行落實，日後再改善，否則會是市民的重大損失。他認為是否未能落實「反對人士」所希望的普選模式便會影響香港前途，需留待日後才可判斷。
- (d) 洪連杉議員希望可盡快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否則錯過時機，便會落實無期。他亦擔憂會因而令社會問題更嚴重，希望「反對人士」以大局為重，協助解決現時困局。另外，他希望政府加強宣傳現時建議方案的細節，協助市民了解方案，從而爭取市民支持。
- (e) 梁兆新議員表示「831 決定」指定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選出，令很多人被排除在外，因此可供市民「一人一票」揀選的候選人未必是市民所想，而且政府亦表明這安排將來不會改變，那市民便不應接受先落實現時建議的方案，是次的諮詢亦無意義。
- (f) 張國昌議員表示現時建議的方案是由小圈子選出候選人，然後安排市民參加投票，共同令民主倒退。他詢問諮詢文件第三段所指的「必須」如何理解。他表示較早前市民透過大型群眾運動發表意見，詢問政府可否因而向中央政府提出修改「831 決定」。他指《基本法》已根據《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市民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會被褫奪，詢問政府有否如實向中央政府匯報。
- (g) 陳啟遠議員表示近期有民意調查反映反對「831 決定」的意見為大多數，認為政府應一如諮詢文件所述，理性務實回應調查結果。他又述及《基本法》只是賦予人大常委會「審批」普選方案的權力，而非「決定」權，因此他認為「831 決定」並無效力。
- (h) 陳靄群議員希望各方可就現時建議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盡快達成共識，把握機會推動香港民主發展。

## 負責者

- (i) 勞鏢珍議員表示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市民過往未曾有的機會，因此她不同意現時建議的方案會令民主倒退。她希望盡快落實普選，以符合《基本法》大原則的方式推動民主跨進一步，縱使方案不完美，亦不應原地踏步。
- (j) 馮翠屏議員支持現時建議的方案，認為可以「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是民主進程的一大步，希望各界早日達成共識，令香港市民得益。
- (k) 趙家賢議員表示他所屬的政黨要求政府撤回「831 決定」，並重啟「政制發展五步曲」。他述及「831 決定」的三項框架如何限制候選人的人選，令市民不能真正有所選擇，以國際標準言而，這安排並非「普選」，他希望政府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請撤回「831 決定」，令市民擁有真正的選舉權。
- (l) 趙資強議員述及他個人的經驗，反映香港市民過往未曾擁有普選的機會，因此他不認同現時可普選行政長官是民主倒退，反而選舉安排應逐步向前邁進，如同區議員由委任至民選的過程。他又認為市民發表意見要有法所依，否則秩序全無，會造成社會混亂。他亦表示各國的標準各有不同。
- (m) 劉慶揚議員表示「831 決定」是最高國家立法機構的決定，個別人士要求作出更改並不合理。他表示現時社會需要在「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或「原地踏步」之間二者選一，並認為前者雖然未必完善，但可令民主進步。他認為社會現時應集中發展經濟和處理民生事宜。
- (n) 黎志強議員表示《基本法》已訂明人大常委會在普選行政長官一事的責任在「審批」而非「決定」。他表示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只佔全港合資格選民萬分之三，但已可操控行政長官選舉，「831 決定」更安排預先選定候選人，而未必是市民所希望選出的行政長官。他希望議員明智地檢視問題，以及政府以務實的態度處理問題。
- (o) 謝子祺議員表示不同選舉方式的優劣各異。他述及上一屆行政長官選舉雖然並非普選，但候選人亦會盡量爭取民意支持。他亦引用外國選舉的情況說明選舉承諾最終不一定可落實，因此，他希望現時可先落實普選，並相信這將會是更面向民意的選舉。

- (p) 顏尊廉議員認同民主進程需要循序漸進，正如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亦是逐年減少，完善的民主制度亦不可能一下子建立起來，因此，他希望社會各界凝聚共識，依法進行普選，令所有合資格選民可「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 (q) 羅榮焜議員不同意「審批權」不等同「決定權」的說法，指「倒退」是指從有到無的變化，香港市民以往未曾有普選機會，現時可以的話，並非民主倒退。他又述及天主教選舉教宗只有少數人擁有選舉權，而外國總統的選舉亦只有政黨預先選定的候選人可以參選。他表示現時超過六成民意支持政改，亦舉例說明人大常委會擁有最高決定權，其決定不可改變。
- (r) 關瑞龍議員支持依據《基本法》及「831 決定」普選行政長官，亦反映七成半的市民願意接納方案，並希望可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他認同民主步伐不可一步到位，方案最終如被否決，市民便會錯失機會。
- (s) 邵家輝議員支持依據《基本法》及「831 決定」普選行政長官。他又舉例說明選舉不設「篩選」並不可行，候選人的人數必須設限。他指各國的選舉方法各有不同，現時民主國家的經濟亦見低迷，他希望市民珍惜是次普選的機會。
- (t) 黃建彬主席支持現時建議的方案。他表示香港市民過往從未有普選的機會，現時可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20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有何不好。他希望市民理性討論，共同發展香港經濟。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梁松泰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備悉大部分議員支持依據《基本法》及「831 決定」，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希望社會各界也支持。
- (b) 政府重申希望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基於以下五個原因：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由全港五百萬名合資格選民普選行政長官是史無前例的安排，政府並不贊同這是民主倒退；無論候選人多少，只有真正代表民意的候選人才會獲選，然後協助政府根據民意施政；為達到雙普選的目標，必須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可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才可按照實際情況不斷逐步完善普選方案。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署理局長劉江華太平紳士補充如下：

- (a) 政府備悉社會各界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及「831 決定」有正反意見，並會在諮詢期完結後整理各方的意見，希望議員呼籲地區人士提交意見書。政府預計會於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希望屆時可獲通過。
- (b) 政府過往已闡述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程序(亦稱「政制發展五步曲」)。回歸以來，首次選舉因立法會未有通過程序而只進行了「三步曲」，第二次選舉則完成了「五步曲」。是次如未能進行第三步，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便會繼續沿用原來的選舉方式，換言之，現屆政府不會重啟「五步曲」，直至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現階段如可進行第三步，完成第四及五步便指日可待。
- (c) 政府理解有議員要求撤回「831 決定」的意見，希望他們可再三考慮，尤其曾經十分支持普選及雙普選的議員，因現時否決第三步，便會繼續沿用原來的選舉方式，令何時普選立法會變成未知之數，希望支持雙普選的議員亦支持「831 決定」。無論如何，政府認為由五百萬人選出行政長官是較好的方案，希望議員回心轉意，不要失去唾手可得的政治權利。
- (d) 過往提名及選舉行政長官均由 1 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負責，但是次則會首先由 1 200 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推薦人選，然後安排較長時間讓候選人面對市民、提出政綱及進行辯論，最後才由提名委員會決定候選人名單。政府希望提名制度透明度高，而且可以一直沿用，不會排斥任何政治見解的人士，亦不會向任何人士保證必定可獲提名，希望現時可先行落實，日後逐步完善。現時各界提出的提名方法各有不同，但希望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目標一致，政府會盡最大努力為五百萬合資格的選民爭取應有的權利。

18. 4 位議員分別就議題發表聲明，內容如下：

- (a) 趙家賢議員及張國昌議員分別發表以下聲明：

「本人就今天（2 月 5 日）東區區議會會議上的討論文件第 1/15 號《促請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下盡快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達成共識》，明確地表示強烈反對，特此聲明。

現時政改方案正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所決定（“8.31 決定”）的不合理框架限制，使行政長官的提名權繼續操控在小圈子之中，市民根本沒有足夠參與。8.31 決定更引發香港前所未見的抗爭運動，足以證明真心支持民主的市民的怨憤及失望。

在此情況下，區議會卻扭曲民意，代市民支持人大常委會的框架，是失信於民。我認為，要香港市民恢復信心，達成共識，政府必須重啟政改，人大必須撤回 8.31 決定。否則一切是緣木求魚，任何政改方案均不是實質的民主進步。

本人再次聲明，反對討論文件 1/15 號及其動議，以資作證。」

(b) 梁兆新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本人對於人大在 8.31 定下對 2017 普選行政長官的框架極之失望，由於這個框架不公義，是一個民主倒退的做法，由提名委員會揀選了，才供選民一人一票投票，是一個假普選。如果不撤回人大 8.31 框架，討論第二輪政改諮詢，是徒然的。」

(c) 黎志強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如按照人大 831 的框架下實施，將嚴重違反基本法中「一國兩制 港人治港 高度自治」的民主原則，因為：

1. 1200 位提名委員只佔全港合資格選民的萬分之三 (0.03% = 1200/3,500,000) 並不符合廣泛代表性的原則。
2. 特首候選人的提名出閘門檻必須過半數，是把提名階段變為預選階段，控制性、指導性的選舉至為明顯，有違公平公開的民主選舉原則。
3. 指定候選人數目 2 至 3 人，是小圈子的內定選擇，並不是均衡參與。

強烈要求：

- (a) 在 2017 年一人一票選特首前的提名階段，應讓越多選民參與越好，令參選者具充份的民意基礎。
- (b)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擴大其代表性，改善選舉委員會內有些組別不合理比例的代表性。
- (c) 提名委員的選舉應以個人票替代公司票、董事票、機構票。」

19. 議員其後處理以下動議，亦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動議 「東區區議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展開的政改第二輪諮詢，反對行政長官選舉方法原地踏步，促請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盡快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達成共識，推動香港民主的發展。」

動議人：羅榮焜

和議人：馮翠屏、李文龍、李進秋、趙資強、何毅淦、梁國鴻、許林慶、陳靄群、郭偉強、梁志剛、黃建彬、鍾樹根、丁江浩、周潔冰、許嘉灝、關瑞龍、顏尊廉、鄭志成、勞鏢珍、蔡素玉、劉慶揚、楊位醒、洪連杉、龔栢祥、邵家輝、李鎮強、黃健興、謝子祺、傅元章、許清安、李汝大、李漢城、陳 杏、鄭承峰、江澤濠

結果

- 27 位議員支持（羅榮焜、馮翠屏、李文龍、趙資強、何毅淦、梁國鴻、許林慶、陳靄群、梁志剛、黃建彬、丁江浩、周潔冰、許嘉灝、關瑞龍、顏尊廉、鄭志成、勞鏢珍、劉慶揚、洪連杉、龔栢祥、邵家輝、李鎮強、謝子祺、傅元章、李漢城、陳 杏、江澤濠）

- 5 位議員反對（趙家賢、梁兆新、陳啟遠、黎志強、張國昌）

- 無人棄權

（動議獲得通過。）

20. 黃建彬主席多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署理局長劉江華太平紳士及副秘書長(1)梁松泰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 V. 報告事項

###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21. 主席報告，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2015 年 2 月份例會日期為 2 月 26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VI. 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15 號)

22.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VI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5 號)

23. 秘書介紹第 3/15 號文件。

24.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15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載於第 VII 及 XI 項的撥款申請。請民政處跟進第 VII 項議題所包括的五項工程。

**IX.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5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5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15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15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15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15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15 號)

3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9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2/15 號)

3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 其他事項**

(A)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34. 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處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負責者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5. 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4 月